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官发改审批〔2021〕47号

签发：关俊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党群活动中心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党群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官城管请〔2021〕9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官渡区委、区政府相关要求，由你局负责实施的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党群活动中心建设项目，项目实施利于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为市民提供城管工作展示平台，对构建和谐社会，提升城市综合实力，促进经济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党群活动中心建设项目

项目代码：2110-530111-04-02-537030

二、项目地点

项目位于官渡区官渡森林公园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项目利用官渡森林公园内原有闲置茶室进行提升改造建设“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党群活动中心”，项目改造用地面积 542 平方米，改造建筑面积 368 平方米。规划建设垃圾分类展示区、党建引领城市管理工作展示区、市民服务站、城管学习园地、户外活动及综合展示区、党员活动室、执法下沉服务基层展示室、人才工作室 8 大功能区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 280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安装工程费 260 万元，监理、造价等其他费用 20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。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业标准、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，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；

（二）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，认真选择设计、监理单位，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
（三）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标准取费，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四）按照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精神，资金未落实前不

得开工建设。

此复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0月21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自

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关上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0月21日
